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轩德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与大众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金融”）签署了《循环授信协议》，大众金融为其提供2,500万元的贷款额度，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4,000万元，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。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4,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轩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协助天津轩德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，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江鹏翔本次对天津轩德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 (%)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(%)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(%)	是否关联担保
内江鹏翔	天津轩德	100	66.75	2,137.15	4,000	2.41	否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14日

3、注册地址：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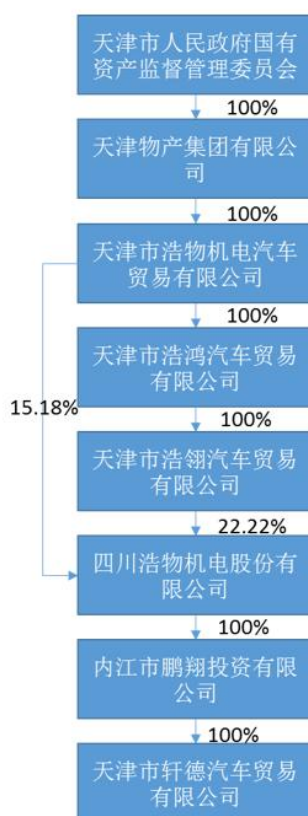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扬

5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轮胎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汽车拖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二手车鉴定评估；二手车经销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洗车服务；汽车租赁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金属制品修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

准)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8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度（经审计）	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/2020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5,129,682.16	63,400,408.05
负债总额	52,726,140.84	42,319,428.77
净资产	2,403,541.32	21,080,979.28
营业收入	141,896,122.57	58,285,929.41
利润总额	1,620,331.80	-322,562.04
净利润	1,669,572.45	-322,562.04

9、经查询，天津轩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内江鹏翔为天津轩德担保金额共计 4,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《循环授信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天津轩德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天津轩德的业务发展需求，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7,8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5.45%。其中，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,6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；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,2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,983.29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17%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未发生逾期担保，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